

# RAGTIME

E.L.Doctorow

[美] E.L.多克特罗 著 常涛 刘奚译

## 拉格泰姆时代



美国  
后现代主义  
文学代表作  
丛书



译林出版社



# 拉格泰姆时代

美国  
后现代主义  
文学代表作  
丛书

# RAGTIME

中南大学  
图书馆藏

[美] E. L. 多克特罗 著 常涛 刘奚 译

译林出版社

**RAGTIME**  
**E. L. Doctorow**

---

经作者和博达著作权代理公司(国际)授权,本社享有  
本书国际中文简体字本专有出版权

**拉格泰姆时代**

〔美〕 E. L. 多克特罗 著  
常 涛 刘 奚 译

---

出版发行 译 林 出 版 社  
地 址 南京中央路 165 号(邮政编码 210009)  
经 销 江 苏 省 新 华 书 店  
照 排 南京金花园印刷中心  
印 刷 淮 阴 新 华 印 刷 厂(地址:淮海北路 44 号)

---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7.75 插页 2 字数 178 千  
版次 1996 年 9 月第 1 版 1997 年 7 月第 2 次印刷

---

标准书号 ISBN 7-80567-597-1/I·312  
定 价 10.50 元

---

(译林版图书凡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 多克特罗： 对历史独具见解的小说家

——序《拉格泰姆时代》中译本

多克特罗(E·L·Doctorow)是美国当代为数不多的一流严肃小说家之一。尽管他从不把写作当作取悦于人的事情,但他的作品在美国却颇为畅销,从1975年出版的《拉格泰姆时代》到1990年出版的《比利·巴思盖特》(Billy Bathgate)都曾经名列畅销书榜首。读者喜爱他那与众不同、创新立异的风格,被他作品中对美国历史的独到见解所吸引,在他那些把20世纪美国的头版新闻同虚构的小说人物的活动糅合在一起的作品中,领略到一种时代气息。

多克特罗1931年出生于纽约,父母是移民美国的俄罗斯犹太人,是那种酷爱书本与音乐的知识分子。多克特罗在这种家庭的熏陶下,经历了30年代大萧条的艰难岁月成长起来,为他日后从事文学创作打下了基础。多克特罗曾受教于纽约布朗克斯理科中学和俄亥俄州的凯尼恩学院,后入哥伦比亚大学研究院攻读戏剧,在那儿结识了日后成为他的妻子的海伦·亨斯莉。1953年他去军队服役,两年后复员,本打算靠退伍金养家,自己可以专心去写一部

小说,现实却不尽人意,他只得先谋求一份稳定的工作,因而他甚至  
在机场当过订座员,其后又在哥伦比亚广播电视部和哥伦比亚电  
影公司作审稿人。60年代初他从电影业转入出版界,先后在新  
美洲图书馆和戴尔出版公司任编辑,33岁时成为戴尔出版公司的  
总编辑。他的第一部小说《欢迎到哈德泰姆斯来》(Welcome to  
Hard Times)于1960年出版。此书写一个坏蛋几乎毁掉了一座名  
为哈德泰姆斯(含有“艰难时世”之意)的美国小镇。这是多克特罗  
第一次像某种人类时间机器一样,载着他的读者回到蛮荒的西部  
进行一次历史的旅行。这部作品以一个小镇作为人类社会的象征,  
用意虽深,但由于写人类活动失于简单化,出书后未能引起文学界  
关注。1966年他的第二部小说《像真的一样大》(Big as Life)出版。  
此书描写纽约出现了比摩天大厦还要高大的裸体巨人时市民的恐  
慌心理,既讽喻人心不古,也表达了对普通人的同情与关切。多克  
特罗于1968年由出版界转入教育界,先后在加州大学、普林斯顿  
大学、犹他大学、萨拉·劳伦斯学院任教,目前则在纽约大学研究  
生写作班担任教职,同也是小说家的妻子和三个孩子住在纽约郊  
区。

使多克特罗一举成名的作品是他1971年出版的第三部小说  
《但以理书》(The Book of Daniel),书名源于《圣经·旧约·但以  
理书》。这是他那种把真实的历史事件与虚构的情节相结合的新型  
小说写作手法的初次尝试。该书以50年代美国麦卡锡主义嚣张时  
期被送上电椅的犹太移民罗森堡夫妇的所谓“出卖原子弹机密案”  
为背景,着重写了受害者遗孤但以理(按现代通用译名为丹尼尔)  
成人后进行广泛调查,为其父母申冤的故事,即虚构的罗森堡之子  
但以理本人的故事。小说通过但以理的回忆和探讨,展现了60年  
代中期美国的社会风貌:汹涌的反战浪潮;学生反抗传统文化,摇

滚乐风靡全国；人们对政府的不满和反抗，嬉皮士的出现……小说同时深刻揭示了美国社会中的个人悲剧。假若作者在其第一部小说中认为人类的主要威胁是来自坏人，那么在《但以理书》中人类的大敌则是其自身的异化，也就是说折磨但以理的是他本人的宗教、政治信仰乃至心理上的问题。这部小说在写作手法上颇具特色，它把起诉描写得如此冷酷，把行刑过程描述得有条不紊、如此正规，几乎达到一种照像的效果，烘托出一种阴森沉郁的气氛，使读者感受到一种历史真实感，而小说中虚构的人物的活动又超脱了历史上这桩公案的有限情节，使作品以一件完整的艺术作品的独立风姿呈现于读者面前。

多克特罗因《但以理书》获1972年的古根海姆奖。两年后他的第四部小说《拉格泰姆时代》问世。这部作品熔事实与虚构于一炉的风格在美国文坛引起轰动，尽管有褒有贬，争议颇大，美国评论界还是在1976年授予它“全国图书评论界奖”，承认其作者是一位打破传统小说写作模式大胆创新的杰出作家。如今，《拉格泰姆时代》已作为美国70年代的代表作品之一被列入美国大学文学课程的必读书目。多克特罗从此进入了美国一流小说家的行列。

《拉格泰姆时代》写的是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夕的美国社会。书名《拉格泰姆时代》是因为这种以右手弹奏出变化无常的切分旋律，同时左手以沉稳的低音伴奏的黑人音乐当时正在美国盛行，这种音乐的风格与当时正处于变革时期的美国颇为相似。那是一个繁荣发展的时代，各国移民蜂拥而来寻找希望和机会，福特发明了装配汽车的流水线，生产效率因而大大提高，新事物层出不穷，显示出一个新兴国家那种变幻无常的面貌。而与此同时也潜伏着种种危机，阶级矛盾、劳资纠纷、种族争端及男女平等，战争的阴影也在逼近。多克特罗所要表现的就是这样一段历史。为了表现这种



拉格泰姆风格，他甚至在语言上也进行了变革，全书运用了大量互不关连的短语略句，给人一种类似切分音节拍那样的跳动感。在情节结构上他虚构了三户具有代表性的美国家庭，他们中有犹太移民，有黑人，也有中产阶级的白人，这三户人家的命运随着社会的变迁而变化，而在他们的命运演变中作者又穿插了反映这一时代特征的历史事件和名人的生活。把真实的人与事和虚构的人与情节糅合在一起，正是这部小说最主要的特点。多克特罗对于传统的历史小说进行过深入的研究，创作《拉格泰姆时代》使他有进行一次突破性的试验。他在写作时忠实地表现了那一时代的风尚，其精细程度表现在甚至连当时人们的居室布置、服饰爱好都描绘得一丝不苟。他采用大量有据可查的事实插入虚构的情节，让虚构的小说人物和有名有姓的真人一起活动。那些历史事实虽然是经过作者精心选择，但又避免为事实所囿。他认为“小说把自己的见解强加于历史，历来如此”，“一切所谓客观史实之说，都不过是天真的想法”，因为“历史跟其他事物一样，只是错觉幻想罢了”。在这种创作思想的指导下，他导演了这部由真人和演员同台表演的杂剧。于是，虚构的白人实业家参加了青史留名的彼利北极探险；1906年报纸的头版头条新闻人物伊芙琳·内斯比特在其情夫被杀之后竟与小说中虚构的一个青年发生了爱情关系；著名的脱身术大师胡迪尼、财阀摩根、汽车大王福特、心理学家弗洛伊德、甚至奥国太子斐迪南都成了多克特罗指挥下的演员。他们不仅和虚构人物的生活交织在一起，而且还彼此影响，像福特和摩根秘密会晤谈论再生问题，无政府主义革命家埃玛·戈德曼开导伊芙琳。多克特罗的这种大胆处理尽管也招来非议，但他自有主张，他就是要让读者在非凡与平凡的杂处纷陈中感受到那个时代的气息。他回顾历史其实是在表述这样一种观点，即无论是显赫一时的大人物还

是名不见经传(小说中这些虚构人物就几乎都没有姓名)的小人物,都不能逃脱被历史(主要是经济)势力所左右的命运,他们自身不断地在他们无法控制的经济和社会力量的驱使下发生着异化。

多克特罗是个经常令人吃惊的小说家,其惊人之处,不仅在于他的文字绘声绘色、技巧高超,而且在于他总是在变,你根本不可能根据他原先写的东西来预测他的新作会是什么形式、什么布局、什么格调。继《拉格泰姆时代》迄今他又出版了四部作品:《鱼鹰湖》(Loon Lake, 1980)、《诗人的生活:六个故事和一部中篇小说》(Lives of the Poets: Six Stories and a Novella, 1984)、《世界博览会》(World's Fair, 1985)和《比利·巴思盖特》(Billy Bathgate, 1989)。这中间除了第二部之外都是以30年代大萧条时期的美国为背景。

《鱼鹰湖》尝试了同时运用散文和诗歌两种文体、第一人称和第三人称两种叙述方式的手法。小说与《拉格泰姆时代》那种用许多简单鲜明的画面和照片连缀而成的巨幅风尘画的效果不同,是用大量亮晶晶的碎片拼成的,像从万花筒中看到的图像,每个形象和每个插曲都可以在书中别处找到与之对称的东西。从某种意义上说这是50年代新批评派所提倡过的那种象征小说。它的主要象征在于鱼鹰湖的双重形象:湖水深澈、湖面如镜,反映着在它周围和在它上面所发生的一切;而鱼鹰则展翅直入湖心,划破宁静,叼着一尾鱼儿出水,振翼而去。书中,苦思冥想与探索追求;阴与阳;太极与两仪,以及儿子反老子,日后却自己也当了老子;权力两边开刃,即裨益人生,又为凶戾所倚;被压迫者与压迫者既相斥又相成;人间之可亲与人间之可怖等量齐观,不分上下……诸如此类对立而统一的东西不胜枚举。这部小说尽管结构有些松散,但是并不抽象枯燥,读来饶有趣味,其中恐怕得力于作者总是不忘在自己的



小说中表现那些极富人情味的生动东西。

与《鱼鹰湖》相比,后来两部以30年代为背景的作品《世界博览会》和《比利·巴思盖特》也许更为成功。《世》一书获得了1986年的“美国图书奖”,而《比》一书则于1990年获美国“全国图书评论界奖”和“福克纳文学奖”,并被《时代周刊》推为80年代世界十部佳作之一。《世》一反作者惯用的虚构手法,转而借意于作者本人30年代的童年生活。《比》尽管再次把读者带往30年代的布朗克斯,然而却与《世》一书迥然不同。《世》读来犹如一部回忆录,回忆者从容自在地讲述着他的故事。而这部新作却像《哈克贝利·芬历险记》一样情节紧张,扣人心弦。可以说,这是作者故事性最强的一部作品。一部记述一个15岁少年从童年到成年所经历的坎坷艰险的人生旅程的精彩详尽的报告。书名人物比利是布朗克斯一个倔强的野孩子,被臭名昭著的黑道人物舒尔茨收养。在舒尔茨的团伙中,这个孩子目睹了盗窃杀人等犯罪勾当成长起来。小说就是从这个孩子的视角描述了那些被摒弃于文明圈之外的罪犯歹徒的世界。

多克特罗是一个社会责任感很强的作家,他说他之所以致力于写作,“只是由于人总是喜欢觉得自己能起某种作用。”在对小说形式手法的创新上,他有一段颇能反映他的思想的话:“我从来都认为我的小说继承了狄更斯、雨果、德莱塞、杰克·伦敦等大师的社会小说的传统。该传统深入外部世界,并不局限于反映个人生活,不是与世隔绝,而是力图表现一个社会。近年来,小说进入居室,关在门内,仿佛户外没有街道、公路和城镇。我则一直努力留在门外。”

这里应当说明一下,本书上半部1—21章由刘奚译出,下半部由常涛译出,全书由常涛统稿。刘奚乃已故刘国云先生与妻奚宝芬、子刘晓奚的合用笔名,他们本拟以此名继续合作下去,然而刘

国云先生在此书译成后不久便被肝癌夺去生命,这便成了他们第一次,也是最后一次的合作。刘国云先生曾译有安东尼·伯吉斯著《莎士比亚传》,该书1991年获全国首届优秀外国文学图书奖。刘先生中英文俱佳,是一位难得的文学翻译人才,他的早逝使中国译界失去了一位本应在外国文学译介方面作出更多贡献的优秀翻译家,这实在是件令人痛惜的事。

在翻译本书的过程中,我们本着既忠实于原著风格又力求符合汉语表达习惯的原则,对作品中大量上下互不连贯因而使人费解的略句,添加了必要的连词虚字。至于原书人物对白不加引号,我们则作为原书的一种风格保留了下来。

常 涛

1996年3月

于北京

这首乐曲不要弹得太快。  
拉格泰姆是不能弹得太快的……

——斯科特·乔普林\*

---

\* 拉格泰姆(Ragtime)是19世纪末美国黑人的一种以切分节奏为特征的乐曲,风靡于1890年至1915年间,70年代初期又开始流行。乔普林(Scott Joplin,1868—1917)是美国拉格泰姆钢琴家、作曲家,人称拉格泰姆之王。——译注

# 第一部

## 1

---

1902年，父亲在纽约州新罗歇尔市布罗德维尤大街山顶上建造了一幢房子。这是一幢结实的褐色三层楼房，木瓦屋顶上开着天窗，凸在墙外的窗户有条纹帆布篷遮荫，还有纱窗隔着的门廊。在6月的一个晴朗的日子里，全家欢欢喜喜地迁入了新居。从此，一家人似乎可以安安稳稳地过上几年舒坦的日子了。父亲的收入大部分是靠制造国旗、彩旗、花炮等表达爱国热忱的产品积攒起来的。在本世纪初，爱国主义是一种靠得住的感情。当初，老罗斯福当政。人们常常成群地聚集在一起，不是在户外参加游行、露天音乐会、炸鱼聚餐、政治性野餐、社交性远足，就是待在会议厅、杂耍剧场、歌剧院和舞厅里。好像什么娱乐活动都必须有大群人参加才行。火车、轮船和电车不断地把人们从一个地方送到另一个地方。这就是时尚，人们就是那样生活的。那时候，女人们要比现在壮实。她们撑着白色的阳伞参观军舰。夏天人人都穿白衣服。网球拍是椭圆型的，很笨重。令人头昏目眩的儿女私情甚多。没有黑人。没



有移民。星期天午饭后，父亲和母亲上了楼，关上了房门。外祖父在客厅的长沙发上睡着了。穿着水手服的小男孩坐在有纱窗的门廊里，赶着苍蝇。山脚下，母亲的弟弟登上一辆街车，坐到了终点站。他是个孤独、内向的年轻人，常常被人认为缺乏自知之明。终点站的周围是一片长满泽草的荒野，空气咸涩。母亲的弟弟穿着一件白色的亚麻布衣服，戴一顶硬草帽，蓄着淡黄色的胡髭。他挽起裤腿，赤脚在盐碱滩上走着，不时惊起一些海鸟。在美国的历史上，这正是温斯洛·霍默在作画的时候。东海岸还能看到落日的余晖。霍默画下了这暮色。大海显得阴沉沉的，新英格兰沿岸的岩礁和浅滩都染上了一层冷色。过往船只无缘无故地触了礁，勇敢的人们用缆绳奋力抢救。灯塔里、野莓丛中的那些小屋里，都不断出现怪事儿。美国上下，偷情与死亡难解难分。私奔的女子在一阵狂欢的颤栗中丧了命。有钱人家买通新闻记者把这种风流韵事遮掩起来。人们从报刊杂志的字里行间揣摩着。在纽约，各家报纸都连篇累牍地报道著名建筑师斯坦福·怀特被某铁路兼焦炭大王的一个怪癖的后代哈里·凯·索开枪打死的消息。哈里·凯·索是伊芙琳·内斯比特的丈夫，而内斯比特则是个有名的美人儿，一度是怀特的情妇。枪击事件就发生在第二十六街。这座占地一个街区的建筑就是怀特本人按照西班牙塞维利亚的风格设计的，房屋是清一色的黄砖、赤陶土，非常气派。正当歌舞剧《香槟小姐》在这条街的麦迪逊广场屋顶花园里举行首演式、艺术家们正在又唱又跳的时候，那位怪人在此盛夏之夜身穿黑色厚外衣，头戴硬草帽，突然掏出手枪朝那位名建筑师的脑袋放了三枪。屋顶上，人们尖叫了起来，伊芙琳昏倒了。伊芙琳十五岁的时候曾经给一位著名的艺术家充当模特儿。她的内衣都是白色的。丈夫常常用鞭子抽她。有一次，她偶然遇到了革命家埃玛·戈德曼。戈德曼狠狠地开导了她一番。显

然,还是有黑人,还是有移民。尽管报纸上都说这次枪击事件是本世纪最大的一桩罪案,戈德曼却十分明白,那才不过是 1906 年,离本世纪末还有 94 年呢!

母亲的弟弟爱上了伊芙琳·内斯比特。他一直在密切注视着围绕伊芙琳·内斯比特这个名字的丑闻,而且还开始推想:她的情夫斯坦福·怀特死了,她的丈夫哈里·凯·索也进了大牢,这样她就需要一个虽然身无分文却是风度翩翩的中产阶级青年男子的体贴。他整日思念着她,急不可耐地想得到她。在他的房间里,墙上贴着一幅查尔斯·达纳·吉布森画的题为《永恒的问号》的画,是从报纸上剪下来的。画面上是伊芙琳的侧影,披着一头浓密的卷发,有一缕散开了,宛如一个问号挂在额头上,一绺卷曲的秀发装饰着那低垂的眼睛,把眉毛遮住了。她的鼻子向上翘得很是别致,嘴唇微微噘起,细长的颈项像小鸟起飞时那样弯着。为了伊芙琳·内斯比特,一个男人惨死了,另一个男人的一生也毁了。由此,母亲的弟弟得出结论:世界上除了她那双纤细的手臂的拥抱以外,再也没有什么更值得追求,更值得向往的了。

午后是蓝色的薄雾天气。潮水淹没了弟弟的足迹。他弯腰拾起了一只十分完美的贝壳,那贝壳的形状像一枚顶针,粉色与琥珀色螺旋相间,是长岛海湾一带不可多得的品种。在薄雾蒙蒙的日头底下,弟弟的脚踝结上了一层盐霜,他只是仰起头喝下了那贝壳里的几滴海水。海鸥在头顶上空盘旋,发出双簧管似的鸣叫声;在他背后那片沼泽尽头的陆地上,在高高的泽草遮住视线的远处,北大街上的街车响着铃声,催促行人赶快闪开。

在城市的这一头,穿水手服的小男孩突然显得烦躁不安起来,开始从门廊这头跑到那头。他用脚尖踩着藤背摇椅的弓腿。孩子到了他这样的年龄,周围的大人们往往预料不到他们会有这么多

的聪明才智,因而也就不去理会他们。小男孩每天都看报纸,眼下正关心着职业棒球运动员与一位科学家之间的一场争论:科学家否认有什么曲线球,说这只不过是人的一种错觉。他觉得自己家中的生活不允许他到外面去走走看看。譬如,他对于脱身术大师哈里·胡迪尼的事业发生了极大的兴趣,然而家里却一次也未曾带他去看过这位大师的表演。胡迪尼是第一流杂耍剧场的头牌演员,观众都是些穷人——搬运夫、小贩、警察、儿童等。他的一生是荒谬绝伦的。他周游世界,接受人们加在他身上的各种各样的束缚,一次又一次地从这些束缚中摆脱出来。人们把他五花大绑捆在一张椅子上,他脱身了。用铁链锁在一架梯子上,他脱身了。让他戴上脚镣手铐,穿上专为犯人和疯子设计的束身衣,把他锁在柜子里,他又脱身了。他能够从银行的金库、钉死的圆桶、缝住的邮袋里脱身,也能够从锌皮作衬里的内勃钢琴音箱、巨型足球、马口铁锅炉、拉盖书桌和香肠衣里面脱身。他的脱身术是神秘莫测的,因为他从不破坏、甚至似乎也未打开过禁锢他的器具。帷幕一拉开,他就衣发凌乱而洋洋自得地站在原封未动、完好如初的容器旁边,向观众频频招手。他从一只灌满了水的密封牛奶桶里逃了出来,从一节押流放者去西伯利亚的闷罐车厢里逃了出来。他摆脱了中国枷具的禁锢,逃出了汉堡的反省院、英国的囚船和波士顿的监狱。用铁链把他锁在汽车轮、水车、大炮上,他逃脱了。带上脚镣手铐从桥上纵身跳入美国的密西西比河、法国的塞纳河、英国的默西河,他都很快就浮出了水面向人群招手。不论是穿上束身衣倒挂在起重机、双翼飞机或高楼顶上,还是锁在一件没有氧气装备的潜水服里,绑上重荷投入大海,他都脱身了。有一回,他被活埋在坟墓里跑不出来,要人解救了。人们赶紧把他挖了出来,只见他面色苍白,气息奄奄,指甲缝里流着血,眼上不断掉下泥土,站也站不起来。他的助手见

他这般光景，洗手不干了，而他却喘着气，咳着血，说：土太重了。人们把他收拾干净，送回了旅馆。胡迪尼离开人世至今将近 50 年，然而脱身表演的观众却愈来愈多。

小男孩站在门廊的尽头，眼睛盯着纱窗上一只爬来爬去的绿头苍蝇：它的样子好像是从北大街往山上爬。苍蝇飞出去了。一辆汽车从北大街驶上山来。快到山顶时，他看到那是一辆 45 马力的黑色波普—托莱多牌轻便小汽车。他奔出门廊，站在台阶上。汽车驶过他家，吼叫一声便一头撞到路边一根电线杆上。小男孩奔入屋内，喊叫楼上的父母亲，把外祖父也吵醒了。小男孩又奔回门廊。汽车上的车夫和一个乘客正站在街上看着那辆汽车：大车轮，充气车胎，黑瓷漆的木轮辐，水箱前和挡泥板上装着黄铜的前灯和侧灯，双侧门，车内座垫装有饰缝。汽车似乎没有撞坏，穿一身制服的车夫掀起了引擎罩，一股白色蒸汽嘶嘶地直往上冒。

有几个人在自己家的前院看热闹。然而，父亲理了理背心上的表链，走下台阶来到人行道上，看看是否可以帮上一把。汽车的主人就是那位大名鼎鼎的脱身术大师哈里·胡迪尼。那天，他刚好乘车经过韦斯切斯特，打算去购买地产。他被邀到父亲的家里小坐，待水箱冷却后再赶路。他那谦逊、近乎平庸的举止使他们感到惊异。他显得无精打采；他在脱身艺术上的成就，招来了大批的竞争者，使他必须不断设计出更加惊险的绝招。胡迪尼个子不高，显然是个运动健将。他体格健壮，双手有力，背部和手臂上的肌肉绷紧了他那件满是皱褶的上衣；他那套花呢上衣做工讲究，但不合时令，因为气温已高达华氏 80 度。他那鬃毛似的头发由中间分开，清澈的蓝眼珠不停地转动着。胡迪尼对于父亲和母亲都非常尊敬，谈起自己的职业则显得有些腼腆，这使他们觉得很得体。小男孩目不转睛地盯着他。母亲吩咐人送来了柠檬水；胡迪尼感激地喝着。客



厅内窗户紧闭,隔开了室外的高温;窗上还有帆布篷遮荫,使室内比较凉爽。胡迪尼想解开领扣。他的注意力被那些方正厚实的陈设所吸引:窗上的帘子,深色的地毯,东方绸的靠垫,绿色的玻璃灯罩,以及躺椅上的斑马皮。父亲注意到胡迪尼的目光,便说那斑马皮是他在非洲一次狩猎中获得的纪念品。父亲是一位颇享盛名的业余探险家,曾任纽约探险家俱乐部主席,至今每年仍交纳会费。其实,再过几天他就要出发,扛起俱乐部的旗帜,参加第三支皮尔里远征队去北极。您是说您要跟大名鼎鼎的皮尔里一起去北极探险?胡迪尼问道。但愿上帝保佑。父亲回答,然后就仰身靠在椅背上,点着了一支雪茄。胡迪尼变得健谈起来。他在客厅里踱来踱去,谈到自己所作的旅行,在欧洲到过的地方;但是北极!那可是非同小可的!能挑中您去,肯定您不简单!他把目光移向母亲,说:把这个家料理得这样舒适、温暖也是件不容易的事儿。他是很有魅力的;母亲是个高大的金发女人,见到他微笑,便垂下了眼帘。接着,胡迪尼用手边的东西给小男孩变了几套小戏法。临走时,全家人把他送到门口,父亲、外祖父与他握手告别。胡迪尼顺着大枫树底下的小径走出去,跨下石级,来到大街上。车夫在那里等候,汽车也已调过头停在路边。胡迪尼坐到车夫身旁,招着手。人们站在自己的院子里看着。小男孩早已跟到大街上,站在汽车前面,瞪着亮晶晶的黄铜前灯里自己那变了样的巨大影像。胡迪尼觉得那孩子眉目俊秀,像他的母亲一样长着一头金发,皮肤白皙,只是似乎有点纤弱。他侧身探出车门,拉着他的手说:孩子,再见!小男孩说了句:警告公爵。接着就跑开了。